

完善粵港合作機制（一）

成報 | 2012-07-06

報章 | A12 | 成中講台 | By **陳財喜**

粵港政府合作自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後起了重要的變化，粵港合作進入了政府主導的新型合作階段。其參與主體發生了結構的變化，即由以前的企業主導與政府、社會輔助，演變為政府主導、市場與社會協同參與的格局。從最早的粵港聯席會議到後來的泛珠三角合作聯席會議，再到目前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機制安排。具體而言，粵港合作的機制安排由下列幾個部分組成：一是高層會晤機制，二是聯席會議制度，三是工作機構，四是諮詢機制，五是民間合作機制。

加強府際管理以營造良性的粵港合作府際關係，慎重處理好粵港合作中的央地關係。一方面，「一國兩制」下要充分發揮中央政府在協調粵港關係上的作用。對於「一國兩制」下的粵港合作，第一要素就是取得國家的支持，這是粵港合作的根本。另一方面，中央政府在協調粵港關係時又需要有引入更加民主化機制。因為隨 珠三角區域一體化進程的日益深入，粵港雙方逐步進入「我中有你，你中有我」的緊密依賴狀態。更重要的是，30 年後粵港雙方的實力差距和區域影響力在逐步縮小。因此，雙方這種實力差距上的變化，有關合作中的問題更多需要雙方之間通過對話、協商和良性博弈來解決。中央政府過往那種依靠家長制作風、單向度向廣東一方施加壓力，要求廣東滿足香港條件的做法已經不合時宜了。

理順粵港合作中的地方政府間關係。首先是理順橫向的粵港政府間關係。從政治地位上講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高於廣東省政府，因為前者擁有比後者多的額外權力，比如一定的外交權、相對獨立的立法權、司法終審權、無需和中央政府分稅權等。但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是一個國內地方政府，它和廣東的關係就變成國內「大家庭」中的「內部兄弟」關係。因此，作為粵港合作的兩個最重要主體—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，二者間的關係非常重要。因為粵港合作的重大決策、戰略規劃、協作機制等，均是由粵港雙方政府來共同推進的。其次是理順粵港合作中地方政府間斜向的關係。實際合作中，香港與深圳、廣州或廣東其他地級市的關係，體現的是粵港合作中地方政府間的斜向關係，而且實際的合作中，廣東省政府只是一個統籌、協調和指導者角色，具體的合作主體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的城市政府來構成。

因此，如何處理好這些政治地位不同、行政級別不同的斜向型府際關係，也是合作中地方政府間關係理順的非常重要內容。從今後來看，香港應該放低心態，多以平級的觀念來開展和這些合作夥伴間的合作。（未完待續）

中西區區議員及**新論壇**地區事務主任 **陳財喜**